

**北京浦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  
**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王小鑫因缺席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浦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和长期战略规划的需要，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竞争力，提高决策效率，降低经营成本，经慎重研究，现拟决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宜。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公司于2020年3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

为充分保护对公司终止挂牌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积极与异议股东协商，由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股份的成本价，具体回购价格及回购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如下：

### （一）回购对象须同时满足的条件

1. 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2. 未出席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出席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3. 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4. 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5. 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6. 在回购申报有效期内，向公司寄送书面申请材料并发送电子邮件要求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7. 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暂停转让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的股东。

满足上述所有条件的异议股东可以要求回购的股份数量以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 （二） 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股份的成本价，具体回购价格及回购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

## （三） 回购申报有效期限

自公司披露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相关公告之日起 10 个转让日内，为异议股东申请股份回购的申报有效期。异议股东应当在上述有效期内将书面申请材料送达/寄送公司（以公司收到时间为准），同时需向下述指定电子邮箱发送股份回购申请。股份回购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回购申请书、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账单、股份数量、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10 个转让日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若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有效期内提交其申请材料，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不再承担股份回购义务。

## （四） 回购完成时间

股份交割完成时间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与异议股东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中的约定

为准。

（五） 争议调解机制

若因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 回购事宜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子

联系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18 号

联系电话：010-59763308-1025

电子邮箱：zi.lin@panwoo.com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由于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投资者，如申请股份回购，请尽快与公司联系。

三、备查文件

《北京浦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浦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 日